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岩土”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荣创岩土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荣创岩土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荣创岩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荣创岩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荣创岩土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对荣创岩土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赵新天（会计师委员）、李广璞（律师委员）、李蕙（行业专家）、张兰杰、雷雯、李冉，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荣创岩土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荣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荣创岩土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荣创岩土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荣创岩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3 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前提，将荣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9 日，荣创岩土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张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7%、100.00%、99.2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50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较完备。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涵盖销售、售后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9月3日，荣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前提，将荣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荣创岩土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03号《验资报告》）。

荣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荣创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5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鉴于荣创岩土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荣创岩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一带一路”等市场题材的不断升温，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今后仍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2、市场区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集中在北京市辖区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北京市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79.57%、96.95%和88.44%，北京地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较多。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河南、湖北、甘肃等多个省份，并计划在未来继续拓展至东北、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带，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环节的起点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桩基础等业务承做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工程最终的施工质量，并决定了工程项目在竣工后的稳定性表现。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严格把控工程项目质量，但公司工程项目仍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仅对机械设备实施操作以完成挖掘、勘探、钻孔等工序，同时也涉及施工人员在现场进行物料搬运、挖土以及测绘等人力劳务的直接投入，整体施工环节对人员技术操作性和项目经验的依赖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确保公司参与施工环节的项目负责人、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均已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并且公司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但仍不排除今后存在因机械施工设备突发质量问题或人员一时疏忽造成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风险。

3、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严格监管，承接土木工程建筑业务均需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且在有效期限到期之后，需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并由资质许可机关重新实施技术评估工作。公司目前已取得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业务。但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资质证书到期后办理相应的延续手续，或资质被许可机关吊销，公司将不能继续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技术，且已取得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利技术权属上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与目前在职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较为严谨、

有效；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和培养工作，每年针对特定的应用和技术领域均做出较为详尽的研发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但仍不排除公司掌握的技术今后被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或抄袭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市政工程和交通运输项目的专业技术分包商之一，除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之外，对项目工程师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公司已对核心员工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张和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今后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企业内部治理不健全风险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制定还不完善，并且公司高管在公司内部治理理念上尚需要做一定的改变。虽然公司已形成了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议事规则文件以及部门内部相关的流程制度文件，但治理和规范效果尚需要实践活动的进一步检验；同时，随着公司今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在公司治理上也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因内部管理水平不能更好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表决权。若张亮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活动采取不正当控制，或存在对公司资金进行挪用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会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比重过大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

账款净额分别为 3,745.42 万元、2,187.54 万元和 2,451.4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2%、61.99%和 61.23%，占比一直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是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性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可在规定期限内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109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为租赁获得，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故荣创岩土存在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经营受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承包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可能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因此，公司面临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质，杜绝分包给无相应资质承包人的情形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